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董事、 委員會主席/委員、 公司秘書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如下：

- (1) 朱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2) 沙宏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3) 王彥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已提出辭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辭呈；
- (5) 顧新先生已提出辭任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辭呈，並留任本集團副總裁；
- (6) 于寶東先生已提出辭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之辭呈，並留任本集團顧問；
- (7) 葉美好女士已提出辭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呈；
- (8) 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9) 鄭文華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緊隨該變動（定義見下文），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茲提述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自本韓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辭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25 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定義見下文）變動（統稱，「該變動」）如下：

- (i)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委任A」）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
- (ii) 沙宏秋先生（「沙先生」）已獲委任（「委任B」）為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iii) 王彥國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委任C」）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李先生」）因彼於本公司職責之變動，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已提出辭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之辭呈（「委員會變動」）；
- (v) 顧新先生（「顧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彼之其他業務，已提出辭任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辭呈並留任本集團副總裁；
- (vi) 于寶東先生（「于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彼之其他業務，已提出辭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辭呈並留任本集團顧問；
- (vii) 葉美好女士（「葉女士」）已提出辭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呈；
- (viii) 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 (ix) 鄭文華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顧先生、于先生及葉女士均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其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緊隨該變動，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25 條之規定。

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先生，34歲，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朱先生現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常務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執行總裁。朱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於電力業務之內部監控、人力資源、行政及項目招投標工作擁有多年經驗。

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惟朱先生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朱共山先生之子。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父朱共山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能源之主要股東。

隨著朱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職，職權分工將會更明細清晰。朱先生主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監管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主席唐先生將會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本公司總裁張國新先生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表現，以達致企業目標與願景。

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沙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保利協鑫能源之執行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沙先生曾任保利協鑫能源之執行董事，目前沙先生負責保利協鑫能源電力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

本公司與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惟沙先生仍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沙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2歲，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

王先生于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目前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王先生曾于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于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

王先生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正名為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555)之總裁。

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國證監會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惟王先生仍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市場條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資歷和職責範圍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沙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就委任A、委任B、委任C及委員會變動，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具備逾十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沙先生、王先生及鄭先生的到任，並謹此向顧先生、于先生及葉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